

雲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府城都一字第 1123614135B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北港都市計畫（配合大北港科技產業園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北港都市計畫（配合大北港科技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自112年9月18日起公開展覽31天。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 1 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城鄉發展處公告欄、本縣北港鎮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 112 年 9 月 18 日起至同年 10 月 18 日，共 31 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11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於北港鎮立圖書館 2 樓禮堂(雲林縣北港鎮北辰路 2-5 號)
- 五、公開展覽都市計畫書、圖草案請自雲林縣網際網路城鄉發展資訊服務網 (<http://urbangis.yunlin.gov.tw>)下載及閱覽。
- 六、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向本府表示意見，俾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計畫內容概述

一、計畫緣起

大北港地區，包括北港鎮、水林鄉、元長鄉、四湖鄉等，係以初級產業為主，北港糖廠及萬有紙廠相繼停工後，近十多年來因缺乏多元就業機會以致人口外移及衰減，擬藉由本案規劃新設產業專用區，引入低汙染或無汙染之新興產業，創造在地多元就業機會，並配置適當住商與公共服務機能，吸引人口回流與帶動地方繁榮。

雲林縣政府積極推動產業六級化之升級轉型，新增產業專用區有利推動青銀保健食品、生醫生技產品、醫藥用品等新興產業發展，鏈結地區產業發展優勢，就地取材發展二級加工產業，並可結合北港朝天宮每年七百萬人次的觀光人潮，亦發展第三級服務業之「觀光工廠」，有助建立品牌形象，形成完整六級產業鏈。

近年由於土地及環保法規趨嚴，加上臺商回流，全臺產業用地一地難求，雲林縣內報編工業區均已發展飽和，無可立即供給之產業用地，為建構生態包容性、環保及永續的產業專用區，以促進企業根留臺灣及吸納臺商回流所需用地，規劃具備完善公共設施之產業專用區，提供廠商優良的營運環境，吸引重視「環境、社會和企業治理（ESG）」之廠商進駐。

二、法令依據

- （一）變更主要計畫：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第27條第2項。
- （二）擬定細部計畫：都市計畫法第17條及第22條。

三、計畫位置、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位於雲林縣北港鎮，涵蓋北港鎮光復里、扶朝里及樹腳里等。計畫範圍東臨北港糖廠，並以計畫道路編號1-24M(縣道145號-文仁路)為界；西臨新街大排，以其用地範圍線為界；南以計畫道路編號6-24M(縣道164號-民生路)為界；北側以計畫道路編號5-20M(雲156鄉道-大同路)往北約350公尺，計畫範圍面積共計約89.11公頃。

四、計畫內容概要

- （一）實質計畫：本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內容概要如下表及後頁示意圖所示，詳細內容請參閱主要計畫書第七章及細部計畫書第六章內容。
- （二）開發方式：計畫範圍內除再發展區及既有設施外，應以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為原則。區段徵收範圍內之既有合法建築物於不妨礙都市計畫及區段徵收計畫原則下，得於辦理區段徵收作業時，由土地所有權人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申請按原位置保留分配。

表1 土地使用計畫概要內容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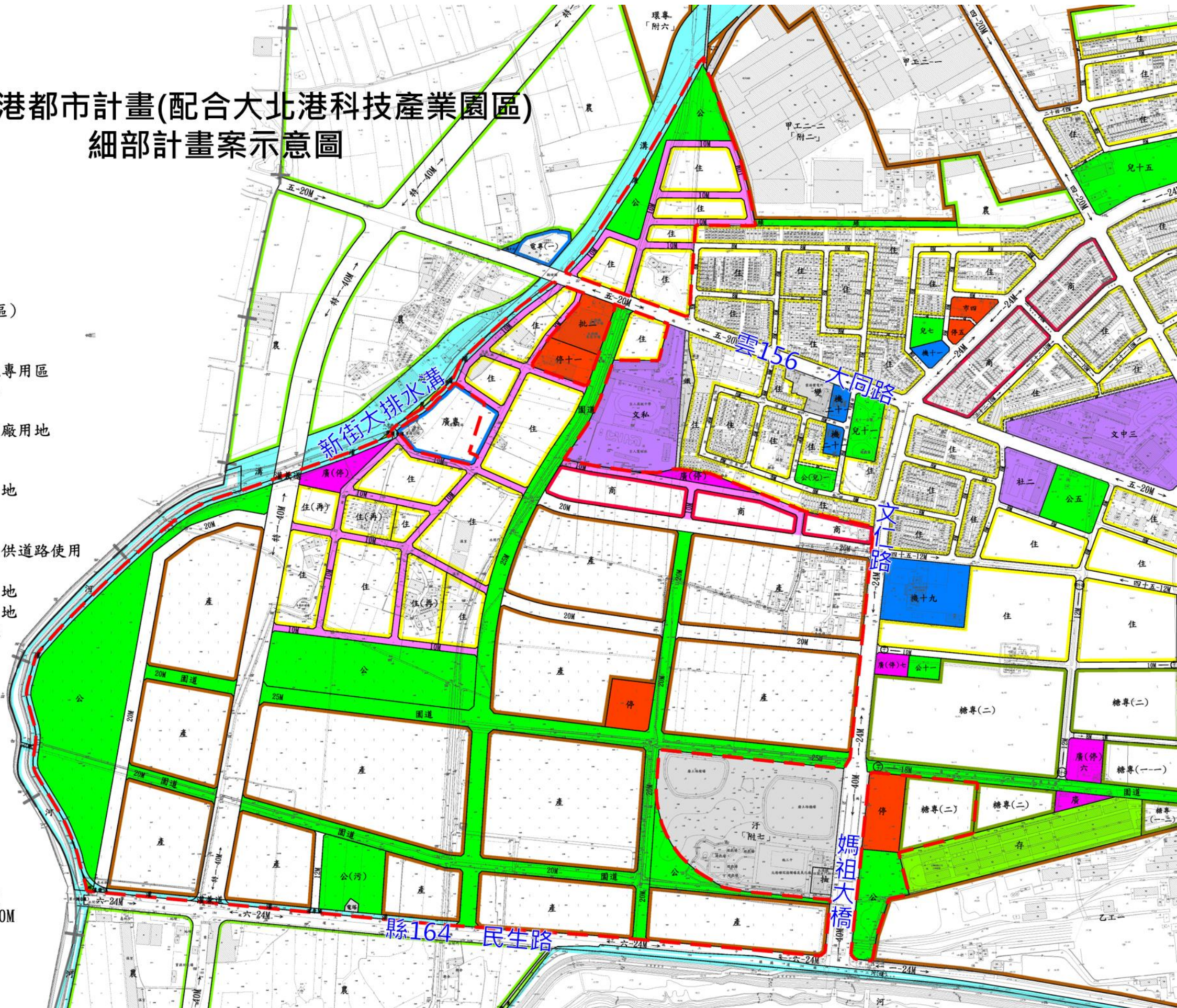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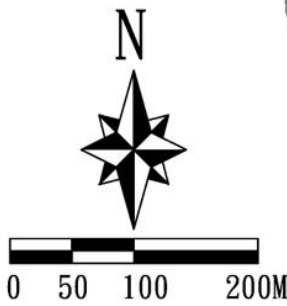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占計畫區 面積比例	規劃意旨
住宅區	11.21	12.58%	為滿足計畫人口居住需求劃設，透過新開發住宅社區營造良好的鄰里生活環境。
商業區	2.07	2.32%	供計畫區未來商業發展使用，完善周邊生活機能，並增添及活化產業園區商業氣息。
住宅區（再發展區）	1.61	1.81%	原屬農業區「建」地目土地，以及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興建集村農舍土地等，並包含其既有建築出入通行之通路，劃設住宅區（再發展區），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產業專用區	40.20	45.11%	供青銀保健食品、生醫生技產品、醫藥用品或其他創新農產關連性產業之生產、產品研發、實驗測試、試量產、展示、銷售等相關之低汙染產業設施及必要性附屬設施。
第二種糖業風貌專用區	1.10	1.23%	為引入糖廠觀光人潮，型塑新形態觀光軸帶。
廣播電台專用區	0.16	0.18%	原屬都市計畫農業區之既有廣播電台。
公共設施用地	32.76	36.76%	配合地區公共設施及公共事業單位需求劃設。
合計	89.11	100.00%	

註：本表係摘錄細部計畫內容，實際內容應依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內容為準。

擬定北港都市計畫(配合大北港科技產業園區) 細部計畫案示意圖

圖例：

- 住 住宅區
- 住(再) 住宅區(再發展區)
- 商 商業區
- 產 產業專用區
- 糖專(二) 第二種糖業風貌專用區
- 廣專 廣播電台專用區
- 公 公園用地
- 公(污) 公園兼污水處理廠用地
- 綠 綠地
- 園道 園道用地
- 廣(停)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停 停車場用地
- 灌 灌溉設施用地
- 灌兼道 灌溉設施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電塔 電路鐵塔用地
- 主要計畫道路用地
- 細部計畫道路用地
- 主要計畫範圍線
- 計畫範圍線



※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應以公告發布實施計畫書圖內容為準。